

# 想通过婚介寻觅良缘,惹出一肚子气 婚介公司却说—— 你又不是高端人士,挑什么挑

监管部门:婚介公司未按征婚人要求提供服务属违约

本报记者 张倩 通讯员 盛金免

本报讯 满心欢喜等着婚介公司牵线,寻觅自己的良缘,却一次又一次失望。因为对婚介公司的服务不满意,认为对方敷衍了事,义乌的凌先生选择了投诉,要求解除婚介服务合同,并要婚介公司退还之前他交纳的各项费用。但婚介公司却认为,已经尽到了安排相亲的义务,是凌先生自己挑挑拣拣,因此不可能退钱。近日,这起特殊的合同纠纷,在义乌市市场监管部门的调解下,终于得到化解。

今年32岁的凌先生多年来一直在义乌打工,从未交过女朋友,父母对他的婚姻大事很着急。为了不让父母失望,他甚至还在去年春节时,花3000元“租”了一个“女友”回家过年。但这只能应付一时,何况他自己也很想组建一个家庭,于是,今年8月初,凌先生走进了义乌稠州北路的一家号称“牵手率”特别高的婚介公司。

考虑到自己的实际情况,凌先生提出,优先考虑找一个年龄比他小、身体健康的未婚女性,退一步说,对方如果离异不带小孩,他也可以接受。在婚介公司的引导下,凌先生进行了会员登记,并先期

交纳了1600元婚介费。双方还签订了合同,其中约定,公司向凌先生提供1年的服务,按他的要求介绍相亲对象,每半月至少推荐1人;凌先生若牵手成功,再支付余下1600元服务费。

一开始,凌先生对婚介公司的服务充满期待,而公司的效率也挺高,几天之后就通知他,当晚6点在某公园与相亲对象见面。公司工作人员还对他说,这个女孩年轻漂亮,皮肤白、身材好,很符合他的征婚条件。凌先生非常开心。

当晚,凌先生准时赴约,发现来见面前的女孩的确外形条件不错,而且举止文雅,只是一直不说话。第二次见面,女孩还是不说话,都是同行的一名中年妇女在介绍。凌先生觉得不对劲,一追问才知道,原来女孩患有先天性聋哑。这一点与他之前提出的征婚条件完全不符,而且他对婚介公司一开始未告知这一情况的做法非常不满。之后,他致电婚介公司讨要说法,对方的一名经理一再致歉,并承诺一定会介绍条件更好的女孩给他,凌先生这才作罢。

一周后,婚介公司又联系凌先生,说这次介绍的相亲对象保证他满意。他满心欢喜地赶去赴约,不料这位相亲对象年纪比他大好多,并且离异带着两个孩子。

“我在合同里明确说了,年龄要比我小,离异我可以接受,但我要求是离异无孩。”凌先生再次失望。

连续两次的相亲对象都与自己的要求大相径庭,凌先生无法接受。9月初,他来到婚介公司要求终止合同,并要求退还1600元婚介费。但婚介公司认为,两次安排的相亲对象都很有牵手希望,是凌先生自己“横挑鼻子竖挑眼”,公司不可能退还费用。婚介公司甚至提出,凌先生自己又不是什么“高端人士”,本不该如此“挑拣”。

“我不是所谓的高端人士,就没有选择权,没有追求幸福的权利了吗?”婚介公司的态度彻底激怒了凌先生,他来到义乌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稠城市场监管所进行了投诉。

市场监管人员了解情况后认为,这是一起服务合同纠纷,虽然婚介公司按合同约定推荐了相亲对象,但问题在于,其未按征婚人约定的征婚条件和标准提供服务,因此已构成违约。依据《合同法》规定,由于婚介公司违约在先,凌先生对其失去信任,提出终止合同,退还婚介服务费,符合法律规定。

最终,经调解,婚介公司同意退还1000元服务费,凌先生表示接受。

## 美女微信招嫖? 其实是个大男人

上当的175人都该反省反省

通讯员 李晴

本报讯 打工男将自己的微信头像换成貌美女性,假扮卖淫女实施诈骗,还真被他骗到了不少钱。近日,在台州椒江法院,被告人宋某在听到自己的判决后,后悔莫及。

去年年底,在椒江打工的宋某玩微信朋友圈时,突然萌生了假扮女性骗钱的想法。当天,他就将自己的微信头像换成从网上找来的漂亮女性的照片,并通过搜索“附近的人”,添加陌生男子为好友。此后,宋某通过微信周旋于各男性“友人”间,甜言蜜语后,对方偶尔会发给他几个红包。

尝到甜头后,宋某很快就不满足了。他索性将自己佯装成卖淫女,凡是有男性加他的微信,他都会给对方发送卖淫服务的价格和内容,然后询问对方是否需要。对方一旦表现出兴趣,他就以预付卖淫款押金的名义,要求对方先将钱转给他。为了让骗术更容易得手,宋某还准备了一些宾馆过道里的视频发给欲招嫖者看,装成自己已来到酒店。一旦收到钱,他就迅速将对方拉黑。就这样,宋某先后骗倒了175名男性,诈骗金额达5.9万余元。由于出发点就很龌龊,很多男性在上当后,都不好意思报警,宋某也因此长期逍遥法外。他落网后,一些被害人才知道,微信上那个漂亮的“她”,其实是个不折不扣的大男人。

近日,椒江法院开庭审理了此案。法院认为,宋某假冒身份,以非法占有为目的,利用微信虚构事实骗取他人财物,数额巨大,其行为已构成诈骗罪。法院一审判处宋某有期徒刑4年,并处罚金5万元,违法所得5.9万元予以追缴。

## “判我三五个月没意思,三五年才过瘾” 一斤白酒下肚,男子骑上摩托车“夜游”高速



陈某在高速上醉酒不醒



陈某被带至医院进行抽血检测

通讯员 李辉 郑焰

本报讯 一斤白酒下肚,他迷迷糊糊驾驶摩托车上上了高速,被民警带至医院检测时,他竟“豪气”地要求法院判他三五年。昨天,台州高速交警遇到了这样一起奇葩的醉驾案。

昨天凌晨,高速交警台州支队二大队民警巡逻至台金高速82公里处时,发现前方有一辆摩托车停在硬路肩上,车上还有一男子正趴着酣睡。民警呼唤许久,该男子才勉强起身对话,但精神恍惚,身上还散发着刺鼻的酒味。民警

立即对他使用呼气式酒精测试仪检测,结果高达208mg/100ml,远远超过醉酒标准。

固定现场证据后,民警立即将该男子带离高速公路,将他带到医院抽取血液样本。

让人哭笑不得的是,在医院做完血液抽检后,该男子向民警询问自己可能会被关多久,民警答复这需要法院来裁决时,他“不乐意”了,“豪气”地说:“我要是只被法院判三五个月就没有意思了,要判,就判个三五年,不然不过瘾……”“这会儿血也抽好了,我请你们几位‘阿Sir’去吃个

宵夜,大家一起喝……”

酒醒后,该男子交代,他姓陈,仙居人,10月9日晚上他和朋友一起吃饭,前后大概喝了有一斤白酒,朋友送他回家后,他又迷迷糊糊驾驶着摩托车上了高速公路,且不知道自己是什么时候睡着的。

民警表示,在我省,摩托车是不允许上高速的,收费站入口处都有一块醒目的禁令标志,禁止行人、非机动车、摩托车等进入高速公路。陈某醉酒后驾驶摩托车上了高速公路,其行为已涉嫌危险驾驶罪,将面临刑责。

## 高速交警“摄友”多

10月10日下午,“迎接十九大 忠诚保平安”金华高速交警支队摄影作品展在金华市博物馆开幕,这些摄影作品均为该支队的民警摄影爱好者创作。展览吸引了大批市民到场参观。

通讯员 姜豪



## 食品安全我来测

10月10日,温州市鹿城区市场监管局工作人员携带食品安全快速检测设备走进温州市建设小学,向孩子们讲述如何辨别过期、变质和假冒伪劣食品的方法,并与孩子们一起动手,对家中带来的食品样本进行检测,学习食品安全知识。 苏巧将 陈慧 摄

